

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98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

壹、查核結果：

一、財務面：

(一)84 年 7 月 10 日設立登記成立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，創立基金為新台幣五億元，由高雄農田水利會一次捐助，於創立時確實收足（於創立時檢附存款證明至法院登記財產總額）。創立基金無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情事，歷年亦無其他政府捐助基金。

(二)創立時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五億元，亦為基金總額，無登記為「營運資金」情形。賸餘款轉列基金部分皆列為政府捐助基金。

(三)98 年 12 月 31 日法院登記財產為新台幣 521,380,515，與基金總額相同。

(四)決算餘絀金額，96 年為 1,459,048 元，97 年 4,682,343 元，98 年 3,121,411 元，雖基金孳息日趨減少，無投資情形，現有財務狀況仍足供目的事業之營運。

二、會務面：

(一)該基金會置監察人五人組成監察人會並聘有會計師查核。
98 年度業務計畫書、預算書於 97 年 10 月 30 日曹農水基

董字第 97011 號報本會備查，本會 97 年 11 月 4 日農水字第 0970162104 號准予備查，符合規定。98 年度業務報告書、決算書於 99 年 4 月 6 日曹農水基董字第 99007 號函送本會，本會 99 年 4 月 12 日農水字第 0990122906 號函准予備查，不符合「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報本會備查」規定。

(二) 經查至 98 年底無動用捐助本金及不動產之購置、出售、轉讓或設定他項權利情事，各種會計憑證、帳簿、表報等均依相關規定保存年限妥為保管；本會抽查 98 年之經費核銷憑證合於規定。

(三) 該基金會目前員工人數 8 人，98 年度人事費占年度預算之 57.50%，比例偏高。有關董、監事薪資、秘書長之年齡、員工薪給標準等，均符合規定，基金會聘請顧問 15 人提供諮詢，均為無給職。無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情形，亦無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、監事職務。

(四) 另依據行政院 99.3.2 函釋，屬「政府」捐助之範圍除中央及地方政府外，尚包含未民營化前之國（省）營機構、公設財團法人、公法人及已結束政府機關、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等。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，其派任之董事席

次，是否屬於「政府派任董事」，目前雖無統一解釋，惟由捐助人依捐助比例遴派董監事席次，尚屬合理。

（五）財產管理

固定資產財產目錄、財產清冊均未登載所購置之財產金額、單位、數量及耐用年限等資料。財產清冊明細表未登載實際金額，亦未辦理年度財產盤點，近年內無人員異動，故無移交紀錄，有關財產報損或報廢則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（六）採購管理：

- 1、該基金會未接受本會委辦或補助經費，無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案件。
- 2、該基金會採購物品或設備超過 8,000 元以上，公開取得 3 家廠商報價單辦理比價或議價，無異常情事。
- 3、該基金會採購物品在 8,000 元以下，由請購單位事先填寫「經費開支請核單」，說明請購物品之品名、數量、金額，經單位主管審核簽章後，呈秘書長批核。

三、業務面

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佔全年度經費之 21.98%。因利率偏低，孳息收入減少，人事費占年度經費

比例又過高，營運日漸困難，如何開源節流、精簡人事，並規畫業務精進計畫，尚有許多努力空間。

貳、改正事項：

- 一、請依照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製作財產目錄及清冊。
- 二、請即辦理財產盤點，嗣後每年年度結束前至少應辦理一次盤點，並作成紀錄。

參、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財產報廢後之廢品，建議公開標售或通知環保機關回收處理，倘有回收補償金，應全數繳回並製作紀錄。
- 二、因利率偏低，孳息收入減少，人事費占年度經費比例偏高，建議妥善規畫年度業務計畫，並精簡人事，避免財務狀況惡化。